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20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预定的市场策略需要，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深圳市高科润电 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0,000	2019 年 11 月 06 日	4,353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高科润电 子有限公司、浙 江方正（湖北） 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上海海能 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	50,000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0,328	连带责任 保证	五年	否	否
浙江方正（湖北） 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	2020 年 06 月 29 日	400	2020 年 06 月 29 日	4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60,4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15,0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3）		60,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15,08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4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15,08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 (A3+B3+C3)	60,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15,08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通过了董事会的审核及股东大会的审批, 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后收购方正电机现有的、与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业务相关联的全部可使用的有效资产, 充分发挥各方各自的优势, 共同致力于将合资公司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先进制造技术及竞争能力、服务于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微型电机专业企业, 同时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协同效应,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勇民 _____ 仓勇涛 _____ 应晓晨 _____

2020年8月26日